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11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(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)预算的通知

铜川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渭南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2〕154 号)及省林业局《关于报送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(陕林函〔2022〕912 号)，现下达你市(区)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

资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

（一）下达你市（区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本次下达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支出方向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，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财政云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、分别登录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区）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。

（二）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请各市（区）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、评价考核等

工作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预算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（1-11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，省林业局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
